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19号

苏伊士中吉达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伊士中吉达重庆长寿溶剂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项目编码：2508-500115-04-01-73836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450386182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选址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片区晏H10-1/02东部地块（面积43333平方米），建设1套废有机溶剂再生装置和相关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废有机溶剂再生装置设计年处理废有机溶剂50000吨，年产纯溶剂类产品约13600吨、混合溶剂类产品约20400吨。项目总投资为17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08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座生产装置楼和1座备料车间，生产装置楼设置废有机溶剂再生装置预处理精馏、精馏、萃取、渗透汽化膜、过滤、调配灌装、耙式干燥等7个模块化处理单元，根据

废有机溶剂成分不同选择不同的组合工艺；备料车间设原料抽检取样区、原料调配投料区。预处理精馏单元含 10 套预处理釜和 10 套精馏设备，精馏单元含 10 套精馏设备，萃取单元含 4 台萃取釜，渗透汽化膜单元含 4 套渗透汽化膜系统，过滤单元含 4 套过滤系统，调配灌装单元含 4 台调配釜（兼做萃取单元萃取釜）和 20 个灌装口，耙式干燥单元含 4 台耙式干燥机。公用工程主要包括 1 座公用工程站和 1 座 1800 立方米/小时循环冷却水站，公用工程站设置 2 套制冷机组、1 套液氮汽化系统、2 套空压机组。辅助工程主要包括综合楼、中央控制楼和洗桶间，洗桶间仅清洗内部周转桶。储运工程主要包括 3 座原料库房、1 座产品库房、1 个原料罐区、1 个产品罐区和 1 个中间罐区。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等，其中废水处理站设 2 套 60 立方米/天高浓废水预处理系统和 1 套 300 立方米/天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再生废有机溶剂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5 大类 13 个小类的危险废物，具体包括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中废物代码为 271-001-02、271-002-02、272-001-02、275-006-02 和 276-002-02，HW04 农药废物中废物代码为 263-008-04、263-009-04，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中废物代码为 900-401-06、900-404-06、900-402-06，HW12 染

料、涂料废物中废物代码为 264-013-12、900-250-12，HW49 其他废物中废物代码为 900-047-49 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4 的废有机溶剂单独收集处理，不与其他废有机溶剂混合再生。纯溶剂类产品包括甲苯、二甲苯、1,4-丁二醇、2-甲基四氢呋喃、乙腈、甲醇、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乙醇、异丙醇、四氢呋喃、丙酮、叔丁醇、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正庚烷、吡啶、N-甲基-2-吡咯烷酮、正丙醇、正己烷、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 22 种，混合溶剂类产品包括涂料稀释剂和脱漆剂。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长寿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有机溶剂再生装置管道收集的调质废气、蒸馏不凝气、精馏不凝气、耙式干燥不凝气、萃取废气、调配废气、原料罐区和产品罐区储罐呼吸废气、集气罩收集的灌装废气经“-15℃深冷+树脂吸附（带解吸）+RTO（蓄热式焚烧炉）+急冷+碱洗”处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

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二噁英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设 3 个树脂吸附单元, 运行时 2 个单元串联工作, 1 个单元通过蒸汽解析, 解析气经冷凝处理后返回系统前端处理, 冷凝液分液后有机相回废有机溶剂再生装置, 水相做高浓废水处理。

备料车间、原料库房、洗桶间全封闭, 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加盖密闭, 负压排气经“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带解吸)”处理,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2 套“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带解吸)”废气处理系统, 1 套处理备料车间、原料库房 1 和洗桶间负压排气, 1 套处理废水处理站、原料库房 2 和原料库房 3 负压排气, 每套系统设置 3 个活性炭吸附单元, 运行时 2 个单元串联工作, 1 个单元通过蒸汽解析, 解析气经冷凝处理后返回系统前端处理, 冷凝液分液后有机相回废有机溶剂再生装置, 水相做高浓废水处理。实验室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的实验废气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应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

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硫化氢、氨、臭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载有气态挥发性有机物料、液态挥发性有机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geq 2000$ 个, 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拟建项目厂界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敏感目标。

##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废有机溶剂再生装置蒸馏、精馏分离的工艺废水和洗桶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坪清洗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实验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 产生量合计约 323.9 立方米/天。其中, 工艺废水、洗桶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产生量合计约 101.4 立方米/天, 经高浓废水预处理系统“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臭氧氧化+絮凝沉淀”预处理后, 和其他废水、初期雨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水解酸化+UASB+二级改良 A/O+深度处理(按需采取投加絮凝剂、

活性炭粉末、次氯酸钠等进行深度处理)”处理，pH值、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乙苯、甲苯、邻一二甲苯、间一二甲苯、对一二甲苯、三氯甲烷、可吸附有机卤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合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硫酸盐、氯化物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二氯甲烷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中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 (其中化学需氧量 $\leq 60$ 毫克/升)后排入长江。后续中法污水处理厂应按要求执行《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25)。

###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装置楼、备料车间、原料库房、产品库房、洗桶间、中间罐区、原料罐区、产品罐区、废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

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原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及原料罐区围堰等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废有机溶剂再生利用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产品采样监测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要求，使用二维码、射频识别（RFID）、视频监控和云平台等技术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废有机溶剂收集、贮存、运输、再生利用等环节实施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管理。加强废有机溶剂有害成分入厂控制，汞、砷、镍、铬、镉、铅等重金属以及氰化物不得检出。再生有机溶剂宜优先选择原工业用途使用，如无法达到原工业用途使用要求，或将对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等造成不可接受影响的，应选择清洗等要求更低的场景进行使用或降级使用，不得用于食品、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等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业。再生有机溶剂应满足针对固体废

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或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其中涂料稀释剂产品质量除满足《涂料用稀释剂》(HG/T 3378-2022)、脱漆剂除满足《脱漆剂》(HG/T 3381-2003)要求外，有害物质限量应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1部分：建筑涂料》(GB 30981.1-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要求。如再生有机溶剂含有其相应类别有机溶剂产品标准中未包括的特征化学物质，其技术指标限值应通过使用方生产工艺、环境与安全试验和分析确定；指标限值由再生有机溶剂生产销售方与使用方共同确认，确保全过程风险可控；分析报告作为合同附件，指标限值在合同中明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有机溶剂再生装置产生的耙式干燥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膜，实验室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树脂、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水物化处理污泥，产生量合计约 5294.3 吨/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气生物滤池污泥产生量合计约 456.3 吨/年，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木质托盘、废叉车用锂电池等，产生量合计约 28.2 吨/年，尽量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设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产品罐区、原料罐区、中间罐区设置围堰或防火堤，生产装置楼、原料库、产品库房设置收集沟或围堤、收集池等泄漏收集设施。罐区围堰或防火堤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416 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和有效容积不小于 595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雨水管设置雨污切换阀。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池设置固定排水设施，确保及时清理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积水，日常保持足够容量。项目所在中航油片区建有有效容积 24000 立方米事故池，晏家河建有事故闸坝。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做好与工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分别为 0.810、6.480、7.420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5.830、0.972 吨/年。总量指标应按照总量控制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评价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

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2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长寿区生态环境局、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